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遵守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

（1）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A.4.1及E.1.2之偏離則除外：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應選連任。

守則條文E.1.2

由於主席有其他事務必須要處理，故主席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2）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按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採納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已遵守證券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3）董事會

(3.1)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管理。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之存續性，並確保其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同時顧及其他權益持有人利益之方式管理。

董事會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特定委員會，以協助其有效實行其職能，即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上述委員會已獲轉授特定職責。

(3.2) 董事會由八名執行董事林建岳先生（主席）、林建名先生（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李寶安先生、譚建文先生、劉樹仁先生及余寶珠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林明彥先生及雷崇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怡瑞先生、林秉軍先生及古滿麟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書

(3) 董事會 (續)

(3.3)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四次會議。各董事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之紀錄載於下表：

董事	董事會會議	
	舉行次數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林建岳 (主席)	4	0
林建名 (副主席)	4	4
林建康 (執行副主席)	4	2
林孝賢 (行政總裁)	4	4
李寶安	4	3
余寶珠	4	0
劉樹仁	4	3
譚建文	4	3
何榮添*	3	0
非執行董事		
林明彥	1	1
雷崇志	1	1
林建高*	4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怡瑞	4	4
林秉軍	4	3
古滿麟	1	1
溫宜華*	3	3
梅應春*	0	0

* 已辭任

(3.4)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之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之指引。

(3.5) 林建岳先生為余寶珠女士之子及林孝賢先生之父。林建康先生為林建名先生及林建岳先生之弟。

除上文及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互相有任何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有關關係。

(4)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回顧年度內，林建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林孝賢先生則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5) 非執行董事

誠如上文第(1)段所闡釋，本公司各現有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

(6) 薪酬委員會

(6.1)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宜華先生(主席)、林秉軍先生及王怡瑞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李寶安先生組成。溫宜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而雷崇志先生及古滿麟先生已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6.2) 薪酬委員會有責任就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各薪酬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花紅、實物利益及退休金權利)之適當政策及架構徵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確保本公司所提供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及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所需素質之人員，以成功管理本公司。

(6.3)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惟委員會將於最近委員會組成部份改變後舉行會議，以討論薪酬相關事項。

(7)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有潛質之董事將根據其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於當時之要求而招攬。識別及甄選合適人選以供董事會審批之工作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進行。

(8)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回顧年度內收取核數費用1,38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亦已就非核數服務向核數師支付費用178,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書

(9) 審核委員會

(9.1)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怡瑞先生(主席)及林秉軍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明彥先生組成。溫宜華先生(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而林明彥先生於同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定期編製之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之其中一名成員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9.2)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舉行兩次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即王怡瑞先生、林秉軍先生及溫宜華先生)均出席所有會議。

(9.3)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之半年及全年業績，及其他與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有關之事宜。

(10) 財務申報

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所載之核數師報告書內。

(11) 內部監控

年內，董事會已委聘浩華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進行內部審核工作，並協助董事會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定期審閱將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及風險管理工作。